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公告

庄锡朋（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8912216755）：本院受理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424民初432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理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3年9月20日的本金17979.73元、利息611.06元；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透支利息5474.83元（计算方式：以17979.73元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18.25%计算自2023年9月20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日为5474.83元）；3、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898.99元；以上债权截止起诉日合计24964.61元；4、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